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相关规则，作为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尚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用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2,535,6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27,2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项目硬件及原材料采购、研发费用支出和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支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946 号）。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账号：110950839010000），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25）第 39-0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950839010000	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27,2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427,2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6,331.91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433,531.91
三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921,487.1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硬件及原材料采购）	0
	补充流动资金（研发费用支出）	2,027,384.83
	补充流动资金（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	3,894,102.33
四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512,044.75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专项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并查阅、获取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抽查相关流水对应的支出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